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的计算机网络技术教学资源库建设（课程知识图谱、资源库门户升级、虚拟教研室建设服务、课程资源开发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程知识图谱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4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虚拟教研室建设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4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课程资源开发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4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资源库门户升级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4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3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